



## 文法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时间: 2022-09-09 来源: 作者: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天津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及学校相关工作通知，经文法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审定，制定本年度推免工作实施细则。

### 一、工作原则

（一）推免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遵循规范、透明的推荐流程，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注重对学生思想道德修养和科研创新潜质的评价，做到遵循细则、全面考察、综合评价、择优推荐，充分保障学生报考自主性，引导

学生树立尚德尚学、勇于创新的优秀品质，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二) 推荐条件严格执行《天津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试行）》及相关工作通知中所列推荐条件。

(三) 名额分配依据当年学校分配名额，兼顾到学院当年有毕业生的全部专业。

## 二、组织机构

(一) 文法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组长：书记 院长

副组长：副书记（纪委书记） 教学副院长

成员：秘书学系主任（院学术委员会成员代表） 汉语国际教育系主任 法学系主任

工作人员：19级辅导员 教务科科长

## 三、综合成绩的具体核算方法

依据《天津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试行）》及相关工作通知，综合成绩满分为100分，由学习成绩、素质与发展成绩两部分组成，其中：学习成绩占80%，素质与发展成绩占20%。

(一) 学习成绩。由累计平均学分绩点对应进行百分制折算。

(二) 素质与发展成绩。采用《文法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评定的每学年个人基础素质和个人发展素质成绩，将学生大一至大三年级的个人基础素质和个人发展素质成绩取平均值计算。

其中，2019级学生大三年级的个人基础素质和个人发展素质成绩认定时间截止日期是2022年8月31日，特殊学术专长学生的相关材料认定时间截止日期是2022年8月31日（以正式文件或获奖证书落款日期为准）。

## 四、名额分配方案及拟推荐候选人名单的确定

(一) 名额分配原则：以学校下达给我院的推免生计划数为基数，综合考虑学院事业发展和各专业特色的情况下，名额分配兼顾本学院当年度有毕业生的全部专业，原则上为各专业分配名额。

(二) 研究生支教团推免生名单的确定，按照《天津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试行）》及学校有关通知等相关文件执行，由文法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集体研究确定。

## 五、推荐程序及工作安排

(一) 学院按照学校规定公布累计平均学分绩点及专业排名，以及《天津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试行）》、《文法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二) 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填写申报表，并完成相应栏目的审核及材料提交工作。

(三) 学院进行资格审核。依据《天津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试行）》中所列推荐条件进行资格审核，并公布审核结果。

(四) 学院组织召开文法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会议，依据《天津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试行）》、学校研究生支教团推免有关通知以及本实施细则确定普通类推免生拟推荐候选人名单及排名，确定研究生支教团推免生拟推荐候选人名单。

(五) 公示推荐结果。期间若有异议，由文法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组织复议。公示结束后，学院按照学校工作要求上报推免材料。

**六、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天津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试行）》及相关工作通知执行。**

文法学院

2022年9月8日

#### 相关附件:

- 附件1: 天津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试行）.pdf
- 附件2: 文法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pdf
- 附件3: 文法学院2023届推免工作时间进度表.docx
- 附件4: 天津科技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申报表.doc
- 附件5: 天津科技大学特殊学术专长学生推荐书.doc
- 附件6: 推免候选人情况汇总表.xls
- 附件8: 文法学院2023届推免名额分配方案及拟推荐候选人名单的确定.docx
- 附件9: 报名推荐免试研究生回避关系报备及承诺书（学生填报）.doc
- 附件10: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doc

下载专区 友情链接